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7-050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河北建设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京津冀地区装配式建筑发展,通过技术研发合作实现产业合作,助推装配式建筑产业升级发展,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设”或“甲方”)签订了《关于装配式建筑建设领域的战略合作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协议签署背景

装配式建筑规划自2015年以来密集出台,京津冀地区作为工作重点发展区域,采用装配式建筑建设模式,可有效提升建造速度,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节约劳动力并提高建筑质量。未来装配式建筑将成为京津冀地区发展主流,为市场拓展及产业链打造提供良好发展机遇。甲乙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在技术、市场、项目等领域积极合作,共同推进装配式建筑业务在京津冀地区的拓展。

### 二、协议对双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李宝忠

4、成立日期:1997年09月20日

5、住所:保定市竞秀区霞光路12号

6、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相关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可研与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机场场道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房屋销售、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周转设备、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房屋租赁;承包与其专业、规模相适应的国外工程;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限至2020年07月21日;人、工程、建筑工程、建设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自营和代理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的对外贸易业务;代理出口;土地整理。压力容器设计、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壁制造、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预制混凝土构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

7、公司股东:李宝忠不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结合各自突出的优势和经验,在技术领域展开全面合作。甲方拥有在装配式建筑建设领域的优势经验;乙方可有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绿色建筑认证咨询、建筑智能化及节能、建筑供配电及节能等领域的优势经验,两者结合,以合作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共同打造绿色、智慧的高品质装配式建筑建设,从而推动城市建设及企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2、双方将通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推动本次合作的稳定性、意向性协议,相关项目须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程序并就项目签订合同后方能生效,具体细节及执行方案以双方另行签署的项目专项合同约定为准,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4、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在京津冀地区战略布局的一大进展,体现了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技术能力综合发力。双方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未来在京津冀地区及雄安新区项目落地实施,提升公司业务在北方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5、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作为推动本次合作的稳定性、意向性协议,相关项目须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程序并就项目签订合同后方能生效,具体细节及执行方案以双方另行签署的项目专项合同约定为准,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3、备查文件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装配式建筑建设领域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6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金公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徐康先生和周政先生因申请离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陈静婧女士和魏先勇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徐康先生和周政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陈静婧女士和魏先勇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为止。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

陈静婧女士简历

陈静婧女士现任职于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拥有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陈女士有超过10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执行先进制造、医疗、影视传媒、互联网、服务业、农业等多个行业的A股IPO项目,再融资项目、并购重组项目,可转债项目等。陈女士近期参与并完成的主要项目有青海海纳收购通用电气家电业务资产项目、深塑科技A股IPO项目、上海电影A股IPO项目、常州永安A股IPO项目、正丹化A股IPO项目、鱼跃医疗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应流股份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魏先勇先生简历

魏先勇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厘理总经理,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和注册会计师资格,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工作经验。魏先勇先生曾负责参与千禾制药A股IPO项目、绿城科技A股IPO项目、海利尔A股IPO项目、三普药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华企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歌尔声学A股定向增发项目、鸿路

钢结构A股定向增发项目、胜利股份A股定向增发项目、海通证券A股定向增发项目、弘阳集团25亿元境外债券项目等。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7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投资”)通知,应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7,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20日,质押期限为一年。该笔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应流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433,754,341股,其中应流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732,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此次办理股份质押后,应流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4,028,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37%,占公司总股本的23.98%。

三、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应流投资本次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应流投资资金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应流股份股价波动影响质押警线,应流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5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下午16:00-2017年9月21日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富广场B座2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国雄先生因公出差,由董事局主席刘冰先生主持,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2,156,494股,占公司股份数总额的36.790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044,954股,占公司股份数总额的3.97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数总额的0.0994%;弃权股1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0.000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7,766,271股,占公司股份数总额的3.26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数总额的0.0101%。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2,182,954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99.9976%;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0.0024%;弃权1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0.0001%。该议案获通过,因股东冯马兰、何衍平、张文英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二:《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82,954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99.9976%;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0.0024%;弃权1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0.0001%。该议案获通过,因股东冯马兰、何衍平、张文英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三:《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82,954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99.9976%;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0.0024%;弃权1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0.0001%。该议案获通过,因股东冯马兰、何衍平、张文英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82,954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99.9976%;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0.0024%;弃权1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0.0001%。该议案获通过,因股东冯马兰、何衍平、张文英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82,954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99.9976%;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0.0024%;弃权1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0.0001%。该议案获通过,因股东冯马兰、何衍平、张文英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六:《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82,954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99.9976%;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0.0024%;弃权1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0.0001%。该议案获通过,因股东冯马兰、何衍平、张文英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七:《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82,954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99.9976%;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0.0024%;弃权1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0.0001%。该议案获通过,因股东冯马兰、何衍平、张文英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八:《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82,954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99.9976%;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0.0024%;弃权1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0.0001%。该议案获通过,因股东冯马兰、何衍平、张文英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九:《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82,954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99.9976%;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0.0024%;弃权1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0.0001%。该议案获通过,因股东冯马兰、何衍平、张文英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十:《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82,954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99.9976%;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0.0024%;弃权1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0.0001%。该议案获通过,因股东冯马兰、何衍平、张文英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82,954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99.9976%;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0.0024%;弃权1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0.0001%。该议案获通过,因股东冯马兰、何衍平、张文英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82,954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99.9976%;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0.0024%;弃权1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0.0001%。该议案获通过,因股东冯马兰、何衍平、张文英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82,954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99.9976%;反对13,000